

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
李惠利中學
校友校董選舉附則修訂版

第一節 釋 義

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- (一) 「法團校董會」是指李惠利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- (二) 「章程」是指李惠利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 「附則」是指李惠利中學校友校董附則。
- (四) 「校友」是指李惠利中學校友，即曾是李惠利中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，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。
- (五) 「校友會」是指李惠利中學認可的校友會。
- (六) 「執行委員會」是指李惠利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（簡稱「執委會」）。
- (七) 「校友執行委員」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（即校友代表）。
- (八) 「協社會員」是指李惠利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（即教師代表）。
- (九) 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。

第二節 權 責

- 第二條
- (一)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最少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 - (二)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（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（以完整任期計算）。
 - (三)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 - (四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 - (五)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 - (六)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「執委會」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 - (七)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 - (八) 校友透過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及「執委會」會議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第三節 選舉

- 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- (一) 時 間：選舉在指定時段內進行（包括：訂立選舉日/選舉期），供校友選舉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提 名
- 甲、於選舉日/選舉期前接受書面提名，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。
- 乙、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，獲提名的人士——
1.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；及
 2.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。
- 丙、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，才可參選。
- 丁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，如候選人數與須選出的人數相同、則自動當選。
- (三) 投 票
- 甲、所有校友均可投票。
- 接受現場實體投票及郵寄選票。
- 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1. 校方須於選舉前，派發選票予校友，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。
郵寄選票：選舉前有意投票之校友以電郵通知及交個人資料、校方查核確認其校友身份後郵寄選票及特定回郵信封、供校友於指定時間內寄回
 2. 設立選舉開票監票會(現場+Zoom 直播)、不設校友法定人數
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 3.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，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。
- (四)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第四節 辭 職

- 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，須以書面申請，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。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，即接受其辭職，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五節 罷 免

- 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：
- (一)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。
 - (二)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，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是次會議。
 - (三) 若「執委會」的書記為被罷免的人選，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。
 - (四)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，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，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六節 補 選

- 第六條
- (一)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，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 - (二)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（詳見本附則第三條）。
 - (三)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。

第七節 修 訂

- 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，可按下列程序進行：
- (一)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會議。
 - (二)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。
 - (三)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，方正式生效。